**CNAS-CLXX《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声像资料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声像资料鉴定在现代社会应用非常广泛，目前已经成为继刑事技术、行动技术和网侦技术之后，第四大侦查破案支撑技术。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该决定第5条明确规定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和声像资料鉴定（简称“三大类”）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为确保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的有效实施，促进我国司法鉴定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于2013年8月26日发布了CNAS-CL08:2013《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并以CNAS-CL08为基础，建立了我国的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专项认可制度。

声像资料鉴定除了需要鉴定人丰富的经验，还要依靠高科技软件，因此声像资料鉴定认可难度极高。为完善和补充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文件，规范声像资料鉴定领域认可的评审工作，为现场评审提供更多可操作的依据，降低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风险，2015年12月24日认可中心批准立项科技项目《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声像资料认可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编号2015CNAS07。

项目组成员在结合声像资料鉴定能力评价标准，针对我国声像资料鉴定专业的特点，研究其在管理、技术要求上的关键点、特殊要点，确定声像资料鉴定机构的认可要求，编制了此《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声像资料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征求意见稿。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声像资料认可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组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